

# 连锁企业 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指引 (2020版本)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CCFA China Chain Store & Franchise Association

本指引由连锁协会可持续消费推进部携手中国可持续消费圆桌的成员企业共同编写。特别感谢中国塑协降解塑料专业委员会为本指引编写提供的专业支持。

更多素材请登录中国可持续消费平台，注册登录下载：[www.crscp.cn](http://www.crscp.cn)

# 前言

2020年，国家及相关政府部门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力度，遵循“**禁限一批、替代循环一批、规范一批**”的思路，提出了**塑料污染治理分阶段的任务目标**。同时强调指出：塑料在生产生活中应用广泛，是重要的基础材料。不规范生产、使用塑料制品和回收处置塑料废弃物，会造成能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加大资源环境压力。积极应对塑料污染，事关人民群众健康，事关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为落实政府部署，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进程，帮助连锁会员企业落实禁限塑政策要求，有序、顺利开展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塑料吸管、一次性塑料餐具等塑料制品的替代研发，连锁协会推出《连锁企业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指引》。

本指引以问答形式，从政策及标准解读、技术与替代品研发及消费者宣传策略等几个方面，帮助连锁会员企业更好理解、贯彻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系列法规文件精神；全面了解相关标准及技术要求，有效推进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替代与创新实践；面向消费者开展科普和减塑宣传，从源头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消耗。

长期以来，中国连锁经营协会致力于推动行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倡导绿色消费，在白色污染治理议题上，从2008年“限塑令”的有效实施，到2020年响应《固废法》实施，着力推进塑料污染治理的落实，连锁协会正携手连锁会员企业及利益相关方，采取积极行动，将口号落到实处，并将发挥上联供应商下联消费者的桥梁作用，在全行业倡导负责任生产与消费，彰显社会和环境责任的担当，共同建设美丽中国。

# 政策法规篇

[政策信息查询](#) ([点击链接, 查看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于2020年9月1日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发改环资〔2020〕8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0〕1146号)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20〕306号)

[《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试行\)》](#)  
(商务部公告2020年第61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开展聚乙烯农用地膜和塑料购物袋生产企业检查和产品质量抽查工作的通知](#) (2020年11月16日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 [关于年末落实完成质量领域执法加强稽查办案的通知](#)  
(2020年11月13日发布)

部分省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文件信息：

北京市 [《北京市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2020-2025年\)》](#)(征求意见稿)

上海市 [《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

天津市 [《天津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重庆市 [《重庆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

更多省市政策信息，请访问国家发展改革委塑料污染治理专题网页：

<https://www.ndrc.gov.cn/xwdt/ztzl/slwrzlxzd/gzdt01/>



# 政策法规篇

## 热点问答

### Q1. 今年国家出台的哪部法律与禁限塑要求密切相关？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法案修订版本，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家推行绿色发展方式，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国家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第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六十九条 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国家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 Q2.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的主要目标是哪三个？

到2020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到2022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

到2025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Q3.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要求，2021年1月1日，全国禁止生产和销售是哪几类塑料制品？全国禁止生产是哪几类？**

全国禁止生产和销售的是：一次性塑料棉签、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全国禁止生产的是：有意添加塑料微珠的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牙粉。

**Q4.《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提出2020年底目标任务，哪些与零售、餐饮行业相关？**

《通知》和细化标准为行业企业落实塑料污染治理要求指明了方向。2020年底塑料污染治理的任务目标中，与零售、餐饮行业相关的主要是以下几类：

●一是不可降解塑料袋。2020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通知》明确指出，不可降解塑料袋是指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二是一次性塑料吸管。2020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通知》明确了禁止范围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三是一次性塑料餐具。2020年底，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通知》将目前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具的禁限品类明确为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此外，超薄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等产品，也都与零售和餐饮行业的日常经营相关。

《通知》中的细化标准充分考虑了行业实际和生产供应情况，既增加了政策的可操作性，也能保证政策稳步推进。



Q5. 依据《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精神，2020年底，暂不禁止的塑料制品有哪些？

答：2020年底，暂不禁止连卷袋、保鲜袋、垃圾袋；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自带的吸管。

## 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目标：2020年底



**全国禁止  
生产销售**



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不包含连卷袋、保鲜袋、垃圾袋等)

全国禁止生产和销售



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全国禁止生产和销售



一次性塑料棉签

从2021年1月1日起，  
全国禁止生产和销售



一次性  
发泡塑料餐具

从2021年1月1日起，  
全国禁止生产和销售



有意添加塑料微珠的  
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牙粉

从2021年1月1日起，  
全国禁止生产



**部分地区、场所  
禁止使用**

2021年1月1日起，在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各类展会活动中

禁止使用  
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



暂不禁止:



连卷袋

保鲜袋

垃圾袋

2021年1月1日起，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中

禁止使用  
不可降解一次性  
塑料刀、叉、勺



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国餐饮行业中

禁止使用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



暂不禁止:

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  
自带的吸管



制图：中国经济导报

编辑：白雪 设计：王乐如

## Q6.依据《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要求，连锁企业如何报送相关产品使用、回收数据？

### 哪些企业需要报送？

根据《报告办法》中，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应当及时报送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报告，不得有重大遗漏。

其中，商品零售场所是指向消费者提供零售服务的各类超市、商场、集贸市场。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企业。

外卖企业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提供外卖服务的零售、餐饮企业

### 报送数据主要包括什么？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报告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连卷袋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第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报告其自营业务产生的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含编织袋）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减少、替代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宣传引导。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对平台内经营者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按报告期开展总体评估，并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外卖企业报告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盒、塑料餐具（刀、叉、勺）、塑料吸管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

零售企业提供外卖服务的，按照第十一条和本条前款规定合并报告。



### Q7. 《报告办法》何时实施，当前还有哪些准备工作要做？

《报告办法》规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具体来讲，市场主体报告情况从2021年1月1日开始，至1月30日结束，首次报告周期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便于市场主体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地方商务部门接收、处理报告信息，商务部组织开发了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系统，并编制了系统操作指南，目前已上线运行。从现在开始，需履行报告义务的市场主体即可登录商务部信息报告系统，进行注册登记，填报相关信息，提前做好数据填报的相关准备工作。

## 标准及技术应用篇

### Q8. 涉及禁限使用的产品，目前有哪些替代方案？

**替代一次性塑料购物袋：**以纸、织布、棉为主要材质的环保购物袋，以及可降解塑料购物袋、牛皮纸包裹等替代方案。

**替代一次性塑料吸管：**可以改造冷饮杯盖，用自带饮嘴的杯盖代替“吸管+杯盖”的组合；对环境友好的可降解塑料吸管；以及纸质、不锈钢材质的吸管等。

**替代一次性塑料餐具（刀叉勺等）：**具备条件的餐饮企业在堂食中采用可重复使用的餐具；对环境友好的可降解塑料制成的餐具；探索使用竹、木材质等。

### Q9. 推进塑料污染治理，目前有哪些国家标准及指南工具可供参考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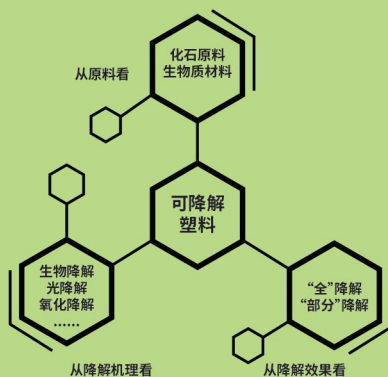
- GB/T 38082-2019 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
- GB/T 18006.3-2020 《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 GB/T 21661-2020 《塑料购物袋》
- 《可降解塑料制品的分类与标识规范指南（试行）》（2020版）

### Q10. 可降解塑料是什么？

可降解塑料指在特定情境下或自然环境中完全降解为二氧化碳（CO<sub>2</sub>）或/和甲烷（CH<sub>4</sub>）、水（H<sub>2</sub>O）及其所含元素的矿化无机盐以及新的生物质（微生物死体等）环境无害物。作为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可降解塑料包括很多种类型，技术路线也在不断发展中。

“全”降解不等于需要100%的降解率。从降解比例而言，依据GB/T 19277.1、19277.2、19276.1、19276.2、28206等检测方法，生物降解塑料的生物降解率必须达到90%以上，即认为是全降解。

目前完全可降解聚合物主要有PLA、PBAT、PBS、PBSA、PCL、PPC、PGA等。



来源：人民网《专家科普解读之三：可降解塑料，到底是什么？》

**Q11. 依据《可降解塑料制品的分类与标识要求指南》，可降解塑料主要分为哪六类？**

由于可降解塑料在土壤、堆肥、海洋、淡水(河、江、湖)等环境中会有不同降解行为，根据不同的环境条件，可降解塑料共分为：

- ① 可土壤降解塑料；
- ② 可堆肥化降解（包括传统堆肥与可庭院堆肥）塑料；
- ③ 海洋环境降解塑料；
- ④ 淡水环境降解塑料；
- ⑤ 污泥厌氧消化降解塑料；
- ⑥ 高固态厌氧消化降解塑料。

各种降解条件根据产品本身特性进行分别标识，企业可以提供依据产品标准含降解性能的合格检验报告、或者是依据方法标准进行检验符合指南要求的检验报告等证据，加上企业自我声明及其采购合同等。



## 连锁企业行动篇

### Q12. 企业执行塑料污染治理有关禁限制品要求的原则是什么？

从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和《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及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塑料污染治理方案等政策文件，按照要求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尽快做出调整计划和安排。

### Q13. 连锁企业如何参与禁限塑推动工作？

一是，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响应《建设生态文明,减少塑料污染--关于共同做好塑料污染治理的联合倡议书》内容，开展行动。  
二是，依据既有的相关国家标准，筛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并开展对接，尽快落实替代产品的采购与相关准备工作。不再采购国家禁止销售的超薄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三是，做好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及相关塑料制品的库存处理工作。  
四是，加强与消费者的沟通和宣传。

### Q14. 连锁企业如何与消费者沟通，推动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

各企业应充分发挥窗口作用，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的宣传，具体宣传形式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线下宣传：在门店，特别是商场、超市、餐厅的入口、内外部电梯、果蔬摊上方、收银台、会员中心等位置，通过海报、易拉宝、电子屏、吊牌、宣传板等张贴或铺设，宣传国家塑料污染治理有关要求，提倡绿色消费与绿色生活方式。

●线上宣传：包括企业官网、APP入口、微信、微博等渠道，采用科普文、H5、网页专题等多种手段组合形式，

●开展环保袋限时优惠售卖活动。可以采取公益联名的方式，推出环保袋免赠与试用意见反馈等活动。

●开展与消费者互动的宣传活动，包括塑料制品科普知识讲座、亲子课堂等



## 附录1:

# 相关政策信息介绍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法案修订版本，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2020年1月19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遵循“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创新引领、科技支撑，多元参与、社会共治”的原则，按照“禁限一批、替代循环一批、规范一批”的思路，提出了塑料污染治理分阶段的任务目标，对不同类别塑料制品提出相应管理要求和政策措施：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培育形成塑料减量、绿色物流和循环利用新模式；规范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和处置，降低塑料垃圾填埋量。通过系统性治理，推动完善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形成塑料污染多元共治体系。

###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2020年7月17日，由九部门联合印发，对进一步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特别是完成2020年底阶段性目标任务作出部署：

各地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当地政府部门部署要求，推动集贸市场建立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进一步规范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的销售和使用。各地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按照当地政府部门部署要求，加强景区景点餐饮服务禁限塑的监督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明确餐饮行业禁限塑的具体监管部门并加强监督管理，引导督促相关企业做好产品替代并按照《意见》规定期限停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和一次性塑料餐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2020年8月28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通知，提出：

● 落实禁塑限塑相关规定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聚焦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餐饮、住宿、展会、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准确把握不同塑料制品在实施区域、时间节点等具体禁塑限塑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做好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工作

根据《固废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商务部将另行制定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相关规定，并建立相应的信息报送平台，方便地方和企业报送信息。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汇总上报。同时，要以适当方式公布本地区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试行）》

2020年11月30日 由商务部制定并发布。

《报告办法》指出，为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引导企业、消费者减少和替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商务部建立全国统一的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系统，指导全国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外卖企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工作。同时，鼓励和引导商务领域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报告办法》明确，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外卖企业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报告周期，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同时，鼓励上述市场主体报告环保替代产品使用情况。

## 附录2:

# 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20年第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商务部制定了《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试行）》，现予以公布。

商务部

2020年11月27日

### 《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引导企业、消费者减少和替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0〕30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第三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使用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应根据本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使用、回收情况。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指导全国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工作。

第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应当通过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系统，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

商务部建立全国统一的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报告信息。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应当及时报送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报告，不得有重大遗漏。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零售场所是指向消费者提供零售服务的各类超市、商场、集贸市场。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企业。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外卖企业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提供外卖服务的零售、餐饮企业。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一次性塑料制品，包括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连卷袋、塑料包装袋（含编织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盒、塑料餐具（刀、叉、勺）、塑料吸管。

一次性塑料制品细化标准由国家相关规定予以规范，一次性塑料制品范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报告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连卷袋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报告其自营业务产生的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含编织袋）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减少、替代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宣传引导。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对平台内经营者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按报告期开展总体评估，并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总体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企业制定的减少、替代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的平台规则，采取的相关治理措施，开展的宣传推广活动，对平台内经营者使用、回收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调查情况，取得的减量成效等。

第十三条 外卖企业报告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盒、塑料餐具（刀、叉、勺）、塑料吸管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

零售企业提供外卖服务的，按照第十一条和本条前款规定合并报告。

第十四条 鼓励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报告环保替代产品使用情况。

本办法所称环保替代产品包括纸袋、可循环使用的布袋、提篮和可降解塑料制品等。其中，可降解塑料制品是指以可降解塑料为原料制成，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购物袋、包装膜、餐盒、餐具等。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可降解一次性餐饮具应分别符合GB/T38082和GB/T18006.3国家标准要求。

第十五条 为做好环保替代产品供需衔接，鼓励环保替代产品供应商依据本办法规定报告可降解塑料原料、可降解塑料制品以及其他环保替代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跨区域经营的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外卖企业，由企业总部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整体情况，所报告信息在其业务经营所在地实行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本办法报告周期为半年，初次报告期为2020年7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报告情况在报告期结束后的30日内完成。

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组织实施、宣传引导和报告信息质量审核等工作，逐步实现法律规定的报告主体应报尽报，报告执行总体情况于报告工作结束后的30日内向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报告结果应用，根据市场主体报告情况做好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分析工作，分析情况于报告工作结束后的30日内向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报告情况可作为政府部门实施支持政策的参考依据。对报告信息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的，或未按照本办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商务执法职责的部门，依法及时处理或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 绿色流通服务



#### 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企业注册

 用户注册信息

* 账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法人企业 <input type="radio"/> 个体工商户	* 用户名称: 用户名由系统自动生成
* 密码: <input type="text"/>	(要求: 长度10-20位, 并且必须有大写和小写字母, 必须有数字和特殊字符, 不能包含空格)
* 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 企业法人: <input type="text"/>	* 是否连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注: 连锁企业仅限集团总部注册报送集团所有的数据。
* 所在地区: 选择工商注册地所属的省市县	* 详细地址: 填写工商注册地址
* 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 手机: <input type="text"/>
* 联系人邮箱: <input type="text"/>	* 联系电话: 填写办公电话, 格式: 区号-电话
* 公司级别: ==请选择公司级别==	
* 企业类型: ==请选择==	

相关术语解释:

- 1、报告主体。商品零售场所、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和环保替代品供应商(含个体工商户)。其中,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包括:商场(百货店、购物中心、家居建材店、专业店、专卖店、厂家直销中心)、超市(大型超市、仓储式会员店、便利店、食杂店、折扣店)、集贸市场等。跨区域连锁经营企业,由集团总部注册统一填报,各分支机构不再重复注册填报;购物中心内的超市和提供外卖服务的餐饮企业等经营主体,需根据行业类别自行注册填报;集贸市场由开办者统一注册填报。
- 2、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企业。
- 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报送使用量或订购量,口径须与首次报送数据保持一致。
- 4、外卖企业: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提供外卖服务的零售、餐饮企业。
- 5、一次性塑料制品:包括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连卷袋、塑料包装袋(含编织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盒、塑料餐具(刀、叉、勺)、塑料吸管。一次性塑料制品细化标准由国家相关规定予以规范,一次性塑料制品范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 6、环保替代产品:包括纸袋、可循环使用的布袋、提篮和可降解塑料制品等。其中,可降解塑料制品是指以可降解塑料为原料制成,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购物

报送平台地址：<https://zszy.mofcom.gov.cn/lstfw/gfRegister>

## 附录3:

# 塑料购物袋相关标准介绍

### ● 涉及产品及标准

涉及塑料购物袋包括了非降解塑料购物袋和可降解塑料购物袋。

非降解塑料购物袋，包括传统塑料购物袋（塑料购物袋）、淀粉基塑料购物袋。


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主要指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

分类	标准名称	标准适用范围	物理力学性能要求	可降解性能要求
非降解塑料购物袋	传统塑料购物袋 GB/T 21661-2020《塑料购物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标准适用于以传统塑料树脂为主要原料生产的薄膜、经热合或粘合等制袋工艺加工制得的非降解塑料购物袋；也适用于塑料与其它材料复合的非降解购物袋（以下简称塑料购物袋）。</li> <li>●本标准不适用于仅以包装使用且不以携提为目的塑料袋，如塑料连卷袋（也称断裂袋或点断袋）等。不适用于淀粉基塑料购物袋、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li> </ul>	购物袋的物理力学性能要求主要从应用场景出发，对整体性能提出要求，包括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试验等。	不适用
	淀粉基塑料购物袋 GB/T 38079-2019《淀粉基塑料购物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标准适用于以淀粉和塑料树脂为主要原料生产的薄膜、经热合或粘合等制袋工艺加工制得的塑料购物袋，也适用于淀粉基塑料与其它材料复合的购物袋。</li> <li>●本标准不适用于仅以包装使用且不以携提为目的淀粉基塑料购物袋如淀粉基塑料连卷袋（也称断裂袋或点断袋）等。</li> </ul>		
可降解塑料购物袋	可降解塑料购物袋 GB/T 38082-2019《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标准适用于以生物降解塑料树脂为主要原料生产的薄膜、经热合或粘合等制袋工艺加工制得的塑料购物袋，也适用于生物降解塑料与其它材料复合的购物袋。</li> <li>●本标准不适用于仅以包装使用且不以携提为目的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如生物降解连卷袋（也称断裂袋或点断袋）等。</li> </ul>		单一成分材料，单一聚合物加工而成的材料生物分解率应 $\geq 60\%$ 。 混合物材料，其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有机成分（挥发性固体含量）应 $\geq 51\%$ ； b) 混合物中组分含量 $< 1\%$ 的有机成分，也应可生物分解，但可不提供生物分解能力证明，其总量应 $< 5\%$ ； c) 生物分解率应 $\geq 60\%$ ，且材料中组分 $\geq 1\%$ 的有机成分的生物分解率应 $\geq 60\%$ ；或，混合物的相对生物分解率应 $\geq 90\%$ 。

### ● 标识要求

非食品接触用购物袋应标识产品名称、标准编号、规格、公称承重、材质与组分、生产厂家以及环保声明和安全声明。

示例：非食品接触用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



为了避免和防止窒息等危险，请远离婴幼儿  
 为保护和节约资源，请多次使用  
 减少白色污染、人人有责  
 废弃后建议回收再利用或堆肥处置

>PBAT70+CaCO<sub>3</sub>30<  
 可堆肥降解  
 非食品接触用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 GB/T 38082-2019 400 (230+50) × 0.035mm 8kg

XXXXXXXXXXXXXXXXXXXX 公司生产 厂址：XXXXXXXXXXXXXXXX 联系方式：XXXXXXXXXXXXXXXX





## 附录4:

# 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标准内容介绍

## 一、产品标准

产品标准原先执行GB/T 18006.1-2009《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质量要求》，该标准修订后，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主要执行GB/T 18006.3-2020《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T 18006.3-2020《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本标准为GB/T 18006的系列标准的一部分，内容上代替GB/T 18006.1-2009《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质量要求》中的可降解餐饮具相关内容包括5.6、6.11。

##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包括树脂、淀粉、植物纤维等各种原料制得的可降解一次性餐饮具，也包括接触食品层覆有或复合有生物降解塑料薄膜或片的其他可降解一次性餐饮具。

本标准规定的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按照其使用时的耐热程度，可以分为耐热和不耐热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分类的主要目的是让生产企业明确声明餐饮具是否耐热，从而让使用者或消费者能根据声明及包装内容物，选择合适的产品。

## 三、重要术语和定义

### 1、降解、可降解、全生物降、生物降解、生物分解

本标准中降解、可降解就是全降解的意思，主要是指：在自然界如土壤、沙土、水等条件下，或者是在特定条件如堆肥化或厌氧消化条件下或水性培养液中，由于生物活动尤其是酶的作用而引起材料降解，使其被微生物或某些生物作为营养源而逐步消解，导致其相对分子质量下降与质量损失、物理性能下降等，并最终被分解为成分较简单的化合物及所含元素的矿化无机盐、生物死体的一种性质。简单的化合物，主要是指如二氧化碳（CO<sub>2</sub>）或/和甲烷（CH<sub>4</sub>）、水（H<sub>2</sub>O）等。

### 2、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

在自然界如土壤和/或沙土等条件下，和/或特定条件如堆肥化条件下或厌氧消化条件下或水性培养液中，由自然界存在的微生物作用引起降解，并最终完全降解变成二氧化碳（CO<sub>2</sub>）或/和甲烷（CH<sub>4</sub>）、水（H<sub>2</sub>O）及其所含元素的矿化无机盐以及新的生物质的一次性餐饮具。

本标准规定的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按照其使用时的耐热程度，可以分为耐热和不耐热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



#### 四、技术要求--降解性能

##### (一) 降解性能

###### 1、挥发性固体含量

挥发性固体含量应 $\geq 51\%$ 。

###### 2、重金属及特定元素含量

重金属及特定元素含量要求见表1。

###### 3、降解性能

(1) 相对生物分解率应 $\geq 90\%$ ，且材料中组分 $\geq 1\%$ 的有机成分的生物分解率应 $\geq 60\%$ ；

(2) 如果可降解餐饮具由混合物或多种材质复合组成，则组分含量 $< 1\%$ 的有机成分也应可生物分解，但可不提供生物分解能力证明，各组分加和总量应 $< 5\%$ 。

重金属	限量/(mg/kg干重)
As	5
Cd	0.5
Co	38
Cr	50
Cu	50
F	100
Hg	0.5
Ni	25
Mo	1
Pb	50
Se	0.75
Zn	150

表1

##### (二) 可堆肥降解性能

可堆肥性能仅当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宣称是可堆肥时进行要求。降解性能是可降解餐饮具在不同环境条件下的一种降解能力体现，检测方法可以是堆肥、水环境、土壤等条件，但可堆肥主要是指可降解餐饮具能在堆肥化条件下完全降解。

以下列表

###### 1、挥发性固体含量

挥发性固体含量应 $\geq 51\%$ 。

###### 2、重金属及特定元素含量

重金属及特定元素含量要求见表1。

###### 3、生物分解率

(1) 相对生物分解率应 $\geq 90\%$ ，且材料中组分 $\geq 1\%$ 的有机成分的生物分解率应 $\geq 60\%$ ；

(2) 如果可降解餐饮具由混合物或多种材质复合组成，则组分含量 $< 1\%$ 的有机成分也应可生物分解，但可不提供生物分解能力证明，各组分加和总量应 $< 5\%$ 。

###### 4、崩解率

崩解率应 $\geq 90\%$ 。

###### 5、生态毒性

植物出芽率和植物生物质量比应 $\geq 90\%$ 。

## 附录5:

# 消费者宣传材料示例

## 海报与塑料制品可回收信息科普卡



**绿色消费品质生活**

**1**  
PET

品名: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属于可回收材料

常见用途:  
可制作饮用水和软饮料瓶、沙拉盒、饼干托盘、沙拉调料和花生酱瓶等

回收后可用于制作:  
睡袋、地毯纤维、绳子、枕头等纤维填充等

2020年绿色可持续消费宣传周 合作企业LOGO

**绿色消费品质生活**

**4**  
LDPE

品名: 低密度聚乙烯  
属于可回收材料

常见用途:  
可制作塑料挤瓶、保鲜膜、热收缩膜、垃圾袋等

回收后可用于制作:  
新的食品杂货袋

2020年绿色可持续消费宣传周 合作企业LOGO

**绿色消费品质生活**

**2**  
HDPE

品名: 高密度聚乙烯  
属于可回收材料

常见用途:  
可制作牛奶瓶、冷冻食品包装袋、番茄酱料盒、成卷购物袋、冰淇淋盒、果汁瓶, 以及洗发水、家化和洗涤剂瓶等

回收后可用于制作:  
花盆、垃圾桶、路障、洗涤剂瓶等

2020年绿色可持续消费宣传周 合作企业LOGO

**绿色消费品质生活**

**5**  
PP

品名: 聚丙烯  
属于可回收材料

常见用途:  
可制作微波炉加热盘、冰淇淋盒、薯条包装袋、番茄酱料盒等

回收后可用于制作:  
塑料木材、汽车电池盒等

2020年绿色可持续消费宣传周 合作企业LOGO

**绿色消费品质生活**

**3**  
PVC

品名: 聚氯乙烯  
属于可回收材料

常见用途:  
可制作化妆品容器、商用保鲜膜等

回收后可用于制作:  
排水和灌溉管道等

2020年绿色可持续消费宣传周 合作企业LOGO

**绿色消费品质生活**

**6**  
PS

品名: 聚苯乙烯  
属于可回收材料

常见用途:  
可制作CD盒、一次性杯子、塑料刀叉、仿水晶玻璃杯、录像带盒等

回收后可用于制作:  
塑料木材、CD盒、花盆等

2020年绿色可持续消费宣传周 合作企业LOGO

更多素材请登录中国可持续消费平台, 注册登录下载: [www.crscp.cn](http://www.crscp.cn)

##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简介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成立于1997年，有会员千余家，会员企业连锁店铺42.7万个。其中零售会员企业2019年销售额4.1万亿元人民币，约占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0%。协会本着“引导行业、服务会员、回报社会、提升自我”的理念，参与政策制定与协调，维护行业和会员权益，为会员提供系列化专业培训和行业发展信息与数据，搭建业内交流与合作平台，致力于推进连锁经营事业与发展。  
([www.ccfa.org.cn](http://www.ccfa.org.cn))



CCFA官方APP (连锁)

■ 有关指引的更多信息，请联系CCFA可持续消费推进部：  
[lc@ccfa.org.cn](mailto:lc@ccfa.org.cn), 010-68784915